证券代码：000659　　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富粤”）与上海台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台振”）签订厂房租赁合同，约定由上海台振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398号的相关房屋出租给上海富粤使用，租赁面积合计约14,870平方米，厂房及附属设施年租金合计约478万元，租赁期限至2034年12月31日。

公司拟就上述事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富粤提供合计约4130万元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